

东莞大岭山“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3月6日17时50分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明兴加油站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大岭山“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覃**	1. 覃**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没有按规定文明驾驶、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覃**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性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覃**涉嫌交通肇事罪，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已于2023年4月10日立案侦查。2023年6月8日将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大岭山交警大队已对覃**作出处壹佰元罚款、扣3分的行政处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大岭山交警大队已对覃**作出处壹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2023年8月23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决，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2	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p>该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桂 BY5300 重型栏板货车的所属单位，经调查发现：（1）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不规范，无提取依据和使用凭证，而且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金额与公司规模不符；（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落实，流于形式，车辆转向系统物的隐患未及时消除，排查结果未向从业人员通报；（3）对于 GPS 监控中发现的驾驶员违规行为，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未建立交通违法违章信息台账；（4）车辆档案资料更新不及时。建议函告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促柳州市柳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作出处理。</p>	<p>2023 年 9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公司提供材料显示，公司 2023 年安全生产费用计划 5000 元，从 2023 年 1 月 1 日-8 月 31 日投入 4520 元，但无任何提取依据和使用凭证；（2）2023 年 1 月 1 日-9 月 18 日，未对事故车辆桂 BY5300 号重型货车开展过事故隐患排查；（3）建立有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桂 BY5300 号重型货车从 2023 年 1 月 1 日-9 月 18 日，无超速报警和疲劳驾驶报警；（4）桂 BY5300 号重型货车车辆档案中车辆检测和等级评定表、车辆二级维护记录表、车辆行驶里程表、车辆交通事故记录表未更新。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了《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企业检查记录表》，督促该公司按要求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整改，其后均已整改完毕。</p>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大岭山交警大队 相关负责人	建议大岭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3年10月30日，大岭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大岭山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督促涉事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召开安全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行车安全管理，层层落实责任。一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隐患闭环。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隐患，内部通报事故情况，强化驾驶人警示教育，一方面围绕驾驶员安全风险意识薄弱，导致驾驶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应急处理措施不到位进行安全培训，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排多形式深层次的培训教育。同时，严格把关，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经公司技术、安全考核后持证上岗，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另一方面，督促驾驶人驾驶运营车辆在经镇城区、村路段时及时减速，通过城区的车速应控制在路段限速以内，在特殊路段需要特别注意，谨慎驾驶。三是强化动态监控，督促动态监控人员通过视频监控车辆与前车的安全距离，及时提醒驾驶人保持安全距离。

（二）严肃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一是组织大岭山交警大队根据事故中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辖区交通实际，切实加强对大型货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严查大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临时占道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对电动自行车不按车道行驶、冲红灯、未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整治，净化路面交通秩序。期间，共出动警力 2.4 万人次，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5 万宗。二是组织大岭山交通分局加强货运企业安全检查通过排查整改、通报约谈、下整改通知书等手段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辖区内企业全面排查、整改，形成闭环，维护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期间，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062 人次，检查企业 354 家次，发现隐患 88 宗，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继续发挥大岭山镇道安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的作用，组织大岭山镇道安办成员单位，对辖区近三年来发生过亡人事故的路段进行跟踪整治，对事故路段标志标线模糊、灯光不足、行人等候区设置不规范、施工路段安全设施不足，非机动车道设置不规范等隐患进行了全面的整改。

（三）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及时通报货运企业违规情况，督促企业负责人保持警惕，提高安全意识，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

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督促车辆驾驶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制定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二是制定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约谈教育”“挂牌督办”和“停业整顿”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涉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稳步下降。三是全面加强重点车辆的专项整治。组织大岭山镇交警、交通、教育、应急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对重点车辆进行路查路检，严厉查处重点车辆违法行为，规范重点车辆的通行秩序，杜绝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四是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并建立相应档案，做到“有迹可循”；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在岗从业人员定期培训等制度，凡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操作。严格落实重点企业及驾驶人每月一教育。每月月底前，大岭山镇交警、交通等部门组织召开运输企业集中约谈暨司机安全教育会议，通过观看交通安全视频短片、签订相关承诺书、以身边的事故对辖区内违法较多的运输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代表进行警示教育。

（四）严格行业安全生产准入

大岭山交通分局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为重点，把好行业准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核准。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严禁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

（五）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管工作

大岭山交通分局通过不定时视频监控抽查，每两周排查并通报辖区风险排名较高的车辆，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确保车辆相关转载终端与设备功能正常。对运输车辆反复出现不安全驾驶行为报警、企业对报警情况不及时进行干预处置，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进行约谈。2023年以来，依托智能监管系统，处置风险预警1.3万余条，督促企业及时跟进处理报警信息；召开智能监管工作约谈会7次，约谈风险突出企业110家次。同时，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及车辆动态监管执法，严查严处道路运输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法经营，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

（六）大力展开中老年人群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大岭山交警大队牵头制定《大岭山镇2023年中老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50岁以上人群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中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深入辖区各村、社区以及工厂企业组织50岁以上中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培训，突出对摩托车违规上路行驶、违规超员载人，电动自行车不走非机动车道、不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违法载人及未登记上牌上路行驶六类行为以及三轮电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中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行动中，开展中老年人交通安全宣传专题活动35次，共约

2.5 万中老年人受到教育。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持续强化路面隐患排查整治。聚焦机动车变更车道频繁路段、非机动车横过道路重点区域，全面排查交通标志标线、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对缺失、模糊的标识及时增补更新；合理规划非机动车通行路线，设置隔离设施，减少机非混行冲突，从硬件上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二）持续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引导。面向机动车驾驶人，重点开展变更车道、观察瞭望等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强化“文明驾驶、谨慎行车”意识。针对非机动车骑行者，普及横过道路需确认安全、不随意横穿等规则，通过案例宣讲、公益宣传等形式，提升两类交通参与者的安全素养。

（三）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路段、高峰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变更车道、非机动车违规横过道路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